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 A 和恒富 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18个月的对日为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此次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9月18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富 A 和恒富 B 份额。

二、折算基准日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此次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富 A 和恒富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富 A 和恒富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富 A 和恒富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富 A 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富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富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富 A 的份额数×恒富 A 的折算比例

恒富 B 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恒富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富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富 B 的份额数×恒富 B 的折算比例

恒富 A 和恒富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恒富 A 和恒富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富 A、恒富 B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富 A 和恒富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富 A 和恒富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富 A 和恒富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恒富 B 计提浮动管理费的提取: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另对恒富 B 收取浮动年管理费，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即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该周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即 2015 年 9 月 18 日）的期间。

浮动管理费收入=恒富 B 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该运作周期实际天数/365

其中：M 为年化浮动管理费，M 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恒富 B 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档数	恒富 B 运作周期内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	年化浮动管理费（M）
1	$R < \text{基准收益率}$	0
2	$R \geq \text{基准收益率}$	$\text{Min}(0.4\%, \frac{R - \text{基准收益率}}{1+R})$

注：1、R 为恒富 B 分级运作周期内未扣除浮动管理费的净值增长率；

2、假设 18 个月内的恒富 A 份额的三次年约定收益率分别为 A1、A2、A3，则基准收益率=1.5*[(A1+A2+A3)/3]。

根据之前公告，A1=5.2%，A2=5.0%，A3=4.5%，则基准收益率=1.5*[(A1+A2+A3)/3]=7.35%

为最大限度保护客户利益，基金管理人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中特别设计了缓冲机制，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提的浮动管理费收入以恒富 B 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一次性补提并支付。若恒富 B 提取浮动管理费后，恒富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可能不为 1.000 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